

「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暨「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意見徵詢說明會

意見彙整表及本會回應意見

提供意見者：意見徵詢說明會（現場意見）3 件，說明會後 0 件，意見徵詢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9 日止）意見徵詢結果共計 3 件。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北部調頻廣播電臺 姓名：余穎 職稱：臺長		1. 社區性有否限定幾家可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2. 競價有否金額上限？ 3. 如無人申請的頻道可會保留下次再度開放？		1.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者。審查合格者，得依規定參加抽籤，並無家數限制。 2. 本次釋照規劃針對區域性廣播事業係期以審查方式覓得體質健全之經營團隊，並佐以競價設計，讓合格競價者得就其經營潛能及財務獲利評估參與競標，以回歸市場機制來反映廣播電臺之真正價值，故本次釋照規劃區域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性廣播事業之競價沒有設上限。 3. 本(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之執行，係依據本會在考量廣播市場之整體現況及未來發展，審酌相關產業條件、社會環境、國家整體政策並參考各界相關建言等要項後，向行政院提報並奉核定之方案；爰本次經申請、抽籤、競價程序後而未及釋出之標的，將視後續整體政策評估檢討後再議。
每日生活公司 姓名：周世安 職稱：行政		1. 請問 NCC 本次辦理本次頻道開放作業，在社區性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時，如何確保公開公正，不會有黑箱作業？ 2. 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3. 前一次開放頻道的情形說明。 4. 在審查階段如何確保公平公正的審查。		1. 為確保抽籤作業公開公正，爰擬訂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抽籤過程中，標籤、籤筒等物品皆公開展示，可供參加抽籤者檢視，標籤為參加抽籤者自行抽出，標籤抽出後共同核對等措施，皆為維護抽籤作業公正性。 2. 為使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案審查作業程序周延，本會已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就審查相關事項予以規範，並組成申設審查諮詢會，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組成，以確保審查結果公正客觀。 3. 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審查諮詢委員並訂有迴避、解任等規定；另針對評分作業亦訂有統計合理化處理相關規定等，均係確保審查結果客觀、公正、公平。 4. 又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前揭要點規定，審查諮詢會僅係作成審查建議，最後須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始依決議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此項係屬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而本會委員會議名單已屬公開資料；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機關作為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亦有限制公開之規範。 5. 前次釋照係由前行政院新聞局公告開放受理申請，採審議制進行審查，並於審議後公告審議結果。本次釋照與前次釋照不同，非僅以審查分數決定取得籌設許可者，而係採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取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而社區性廣播事業則以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即申請人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且營運計畫等文件經審查須達一定分數以上，具備相當經營廣播事業之能力，始可進入第二階段競價或抽籤，應已兼顧審查、媒體近用與商業機制等之重要性。
姓名：張成軍		1. 競標的得標金額跟申請案的資本適足性有沒有		1. 查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2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連結考量？例如：最低的中功率電臺的資本額是 3,000 萬元，他標 5,000 萬元，是不是他的資本應該一開始就是 8,000 萬元？還是 5,000 萬元用借的？5,000 萬元用借的在任一個財務試算表裡面，這個公司都已經進入破產狀態，這個環節沒有清楚交代。 2. 新設公司是不是能立刻變更資本額？有很多其他法律的規範，一個完全籌設中的公司，突然之間押了一個比他實收資本額 10 倍的金額，不相信 NCC 可以全部處理。		款規定，區域性廣播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至少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有關競標作業，依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會將預擬底價，由業者自行考量廣播市場經營現況報價參與競標。 3. 次查其申請籌設，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先檢附營運計畫，其中內含財務計畫，依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附件三，規範營運計畫中應載明細項之內容，包含財務結構之說明佔 10 分。 4. 且本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成立審查諮詢會進行審查，該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查諮詢會應就申請案是否符合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請人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第 13 點規定：「申請案審查程序中，本會或審查諮詢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5. 另，得標者於得標後、發給籌設許可至核發廣播執照前，其各階段有關財務履行之義務規定及其義務未履行時之相對應處理措施，於本辦法仍設有層層機制，以確保得標者如期依規定完成相關建設；略要說明如下： (1) 本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者，其所繳押標金(新臺幣 500 萬元)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2) 本辦法第 36 條規定，得標者未依相關規定繳納得標金

建議者	點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分期款、利息)或履行保證金(新臺幣 300 萬元)者，其得標失其效力，本會並將依規定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3)本辦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逾期未完成籌設之得標者，本會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保證銀行已履行之保證責任，已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者，本會得追繳之。